

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
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
之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問卷)

2002年7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通 告

敬啟者：

如閣下希望回應本公司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本公司誠邀閣下填妥並交回本問卷冊子。如閣下不願意，可毋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

如閣下選擇自願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應留意以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竭力保障閣下自願提供的個人資料，該等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用戶登入名稱的個人資料，只有在獲得閣下允許又或在法律許可或要求之下才會被本公司披露。
2. 本公司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下列目的：
 - 以進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法律、規則和監察有關的活動
 - 研究及統計
 - 其他合法的活動

除非獲得閣下授權又或在法律許可或要求之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3. 本公司具備保安措施以防遺失、誤用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時間，也只以足夠進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活動的實際所需為限。
4. 如閣下希望查閱或更正本公司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請填妥以下問卷，於**200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閣下的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公司：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主板上市公司
- 創業板上市公司
- 專業機構
- 市場從業人士(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保薦人等)
- 機構投資者
- 個人投資者
- 其他(請說明：_____)

總論

本問卷載有我們於2002年7月26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各項建議的有關具體問題。我們特別設計了本問卷，方便閣下回應諮詢文件內需要諮詢的事宜。本問卷將有助聯交所更準確分析所得結果，並確保其在制定主板上市政策時，更能充份了解公眾人士意見。請在每條問題後預留的空位欄上闡述閣下的見解和意見。我們會根據填妥之問卷分析市場對我們建議的回應及意見。**在填寫問卷前，請先細閱諮詢文件。**

除另有說明外，諮詢文件及本問卷所載的建議適用於《主板規則》。

本問卷提供的空位未必可讓閣下詳釋對複雜的事宜的意見。如空位不敷應用，敬請另頁填寫。

諮詢期將於2002年8月31日結束。

本問卷也同時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以供閣下填寫及呈交。

請以郵寄方式將意見及填妥的問卷送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主管

另外，閣下亦可填妥並呈交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的電子版本問卷。閣下又或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問卷，問卷填妥後，可通過電子郵件 cvw@hkex.com.hk 傳回。

諮詢文件B部
首次上市的資格

營業紀錄

營業紀錄期

諮詢文件B部第29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上市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問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30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讓那些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見諮詢文件B部第52段），可獲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但他們必須令聯交所信納，他們在管理層經驗方面（見諮詢文件B部第53段）及股東人數方面（見諮詢文件B部第82段），均能符合最低規定。

問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參閱第11、12、13和33題）
- 不同意。不應給予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意見：

管理層及擁有權不變

諮詢文件B部第34段

我們將對現行規則的詮釋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而擁有權和控制權方面，則至少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須維持不變。

問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上市申請人應能證明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
 - 其他意見。

意見：

財務標準

盈利

諮詢文件B部第41段

我們將保留現有的盈利規定，作為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財務表現的其中一項數量測試。假如諮詢文件B部第48及52段的建議獲得接納，上市申請人可申請通過盈利規定以外的其他財務標準而上市。這些財務標準包括「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以及「市值／收益測試」（見諮詢文件B部第44至53段）。

問4. 你是否同意我們應制訂其他財務標準嗎？

- 應該
- 不應該。現行的盈利規定已足以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表現，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42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以上市申請人除稅前盈利為基準，來衡量其是否符合盈利紀錄規定，而非現行《主板規則》所規定的除稅後盈利。不過，我們會維持以下的現行做法，即除稅前盈利不得包括任何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也不得包括聯營公司的業績。

問5. 你是否同意我們以除稅前盈利作為盈利紀錄規定的衡量準則？

- 同意
- 不同意。現時以除稅後盈利作為盈利紀錄規定的衡量準則應予保留。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6. 你是否同意我們維持現行做法的建議，即在訂定盈利規定時，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也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業績？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43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累計盈利至少5,000萬港元的規定。不過，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容許營業紀錄期內的累計盈利分佈較具靈活性，即規定首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不得少於2,000萬港元，而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亦不得少於2,000萬港元。

問7.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累計盈利至少5,000萬港元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應提高累計盈利的最低限額至_____港元。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最低限額，並說明原因。

- 應降低累計盈利的最低限額至_____港元。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最低限額，並說明原因。

意見：

問8. 你是否同意我們關於累計盈利在整段營業紀錄期的分佈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主板規則》現行關於累計盈利在整段營業紀錄期的分佈的規則應予保留。請說明原因。

其他意見。

意見：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

諮詢文件B部第4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在盈利規定以外推出另一項數量測試（見諮詢文件B部第41至43段），以評估上市申請人在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表現。這項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20億港元；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12個月），其收益至少5億港元；以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從擬上市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累計至少1億港元。為免生疑問，具備上述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仍須遵守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

在根據諮詢文件B部所述的盈利規定以外的其他數量測試計算收益時，聯交所只會承認帶來真正淨現金流入的收益，不會理會賬面收益，例如非現金收益和會計撥備撥回。

問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其他數量測試適用的「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金額應為（請指出你認為恰當的水平）

「市值」為_____港元

「收益」為_____港元

「現金流量」為_____港元

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意見：

「市值／收益」

諮詢文件B部第52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除諮詢文件B部第48段所述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外，在盈利規定以外推出另一項數量測試。這項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40億港元，而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12個月)其收益至少5億港元。此外，為證明選擇這項測試的上市申請人能吸引大量投資者的興趣，有關股東人數的最低規定也會提高。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B部第82段。

問1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其他數量測試適用的「市值」及「收益」金額應為(請指出你認為恰當的水平)

「市值」為_____港元

「收益」為_____港元

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毋須制訂其他財務標準。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5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引用「市值／收益測試」的上市申請人如欲申請豁免遵守三個財政年度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就必須證明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12個月），其管理層、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此外，他們也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業務和行業中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

問1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符合營業紀錄期規定給予豁免？

同意（請回答第12及13題）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1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管理層經驗列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13.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有。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其他先決條件，並說明原因。

沒有

意見：

足夠的營運資金

諮詢文件B部第57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慣例，不會強制規定上市申請人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不過，我們鼓勵上市申請人於情況許可下，在首次上市文件內加入盈利預測。

問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維持在首次上市文件中加入盈利預測為自願性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5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在現行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規定以外加入新規定，即上市申請人(由聯交所可接受的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的上市申請人除外)必須能證明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由上市所籌得的資金及有關資金的運用)供現時及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用。據此，我們亦會規定保薦人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

- (a) 其已得到上市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及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及
- (b) 其信納上文第58(a)段的確認，是經過上市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和機構，亦已以書面證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問1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原則上同意，但涵蓋期應為_____。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市值

諮詢文件B部第67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提高至2億港元：

- (a) 對於那些只有一類證券並尋求將該類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2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只包括一類證券(即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市值；

問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須至少達2億港元？

同意

不同意。上市時最低預計市值應為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意見：

- (b) 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2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只包括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及

問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發行人，其環球市值須適用於相同的2億港元最低限額？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最低限額，並說明原因。

意見：

- (c) 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2億港元最低預計市值將包括以下證券市值的總和：上市申請人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以及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

問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環球市值須適用於相同的2億港元最低限額？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最低限額，並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68段

我們將保留《主板規則》的現行規定，即規定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該等證券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000萬港元。

問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公眾持股量

諮詢文件B部第7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 (a) 對於那些只有一類證券並申請將該類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必須至少達到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市值合計不少於5,000萬港元；

問20.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必須至少達到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市值合計不少於5,000萬港元？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 (b) 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申請人，其在聯交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而市值合計也不得少於2億港元；及

問2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外，其餘的皆為非上市證券的上市發行人，須適用相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百分比，並說明原因。

意見：

- (c) 對於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在聯交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則不得少於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市值合計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問2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那些擁有超過一類證券，而除了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外，全部或有部分類別證券均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須適用相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百分比，並說明原因。

意見：

問2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10%現有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同意 (請回答第24題)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應採用_____這個較高的百分比。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百分比，並說明原因 (請回答第25題)

應採用_____這個較低的百分比。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百分比並說明原因 (請回答第26題)

意見：

問24.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人，其10%現有已發行股本，須相當於不少於5,000萬港元的市值？

同意

不同意。上市申請人10%已發行股本，須相當於_____港元的市值。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25. 假如你認為上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高於10%，你是否同意該百分比所代表的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總額，應維持在5,000萬港元？

同意

不同意。市值總額應為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26. 假如你認為上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應低於10%，你是否同意百分比所代表的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市值總額，應維持在5,000萬港元？

同意

不同意。市值總額應為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74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若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時，其¹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接納15%至25%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然而，上市申請人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其已有足夠的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如本建議獲得採納，經修訂後的15%至25%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將會只適用於諮詢文件B部第111段所述的上市申請人；至於那些已獲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現有發行人，則不受影響。

問27.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提高聯交所可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至15%？

- 同意（請回答第28、29和30題）
- 同意，但百分比應為_____%（請填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請回答第28、29及30題）

- 不同意。應保留現行的10%水平。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28.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提高在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市值至100億港元，作為可接受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條件？

同意。

同意，但增加的市值應為_____港元（請說明應為哪個最低限額）。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29.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已有足夠的措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作為獲允許較低百分比的先決條件？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30.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 有。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其他先決條件，並說明原因。

沒有

意見：

問3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經修訂後的15%至25%較低百分比，不適用於已獲豁免遵守現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現有發行人？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意見：

股東分佈

諮詢文件B部第82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最低股東人數規定增至300名。這項規定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申請人，包括H股上市申請人（即H股股東至少要有300名）。對於擬通過諮詢文件B部第52段所建議的「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股東人數則至少要有1,000名。

問32.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加最低股東人數至300人？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應維持現行《主板規則》最低股東人數100名的規定。
 - 最低股東人數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200名
 - 400名
 - 500名
 - 其他。請列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3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1,000名股東？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根本毋須其他財務標準，因此無此必要。
 - 循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最低股東人數應為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800名
 - 1,200名
 - 1,500名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8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在那些至少300名或1,000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股東當中，被視作「公眾」股東而持股量又最高的5名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申請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

問3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上市時合計持有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股份的最高持股量「公眾」股東人數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3名
- 8名
- 10名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 同意，但持股量最高的5名股東所持股份最高的百分比應為_____。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35. 你是否同意「股東」一詞，應指發行人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而非登記擁有人？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84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計算上市時的股東人數是否符合最低要求時，將不計算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其股份是否處於禁售期）。

問3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85段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刪除以下指引，即每發行100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3名人士持有。

問3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最低發行價

諮詢文件B部第9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最低發行價為2港元。

問3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原則上同意，但最低發行價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港幣3元
 - 港幣5元
 - 港幣8元
 - 港幣10元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39. 假如你同意最低發行價應高於港幣2元，你認為應給予多少時間增加最低發行價？

- 6個月
- 12個月
- 18個月
- 其他。請列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意見：

礦務公司

諮詢文件B部第9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清楚說明諮詢文件B部所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礦務公司上市申請人。

問4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99段

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則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開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

問4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以管理層經驗作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42.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 有。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其他先決條件，並說明原因。

- 沒有

意見：

基建公司

諮詢文件B部第10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加入《關於基建工程公司的通告》的規定，並規定諮詢文件B部建議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

問4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關於基建工程公司的通告》的規定納入《主板規則》中？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4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建議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104段

上市申請人如希望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則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所有特別規定，包括載於《關於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通告》的額外披露規定。此外，他們亦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管理層在上市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擁有至少三年令人滿意的經驗。

問4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以下列的特別規定，即包括載於聯交所《有關基建項目公司的通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及管理層經驗規定，作為給予豁免的先決條件？

-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意見：

問46. 你認為還有其他先決條件應當符合嗎？

有。請列明你認為恰當的其他先決條件，並說明原因。

沒有。

意見：

被視作新上市

諮詢文件B部第109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

- (a) 在不違反第109(b)段的建議下，凡根據現行《主板規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以及(若《企業管治諮詢文件》中有關「反收購」的建議獲得採納)凡進行會產生「反收購」之交易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均將要符合建議中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若成立新公司以持有原來發行人的資產並取代發行人上市地位，該新公司亦要符合建議中所有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

問4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b) 若向發行人注入資產是希望可令陷入財政困難的發行人重新長期符合《主板規則》，而所注入的資產預計能為經注資擴大後的集團帶來收入，則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將需要按下述形式符合建議中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

(i) 將注入的資產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營業紀錄規定，包括營業紀錄期規定以及管理層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財務標準規定。

問4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ii) 現有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或新公司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足夠的營運資金規定；
- 市值規定；
- 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最低發行價規定(以代價股份的價值表示)。

問4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擴大後集團又或新公司均需持續遵守股東分佈規定。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而言，建議中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股東分佈規定除外)不會獲得放寬。

問5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市場意見

諮詢文件B部第110段

在考慮過關於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建議的詳盡討論（載於諮詢文件B部第25至93段）後，我們希望就首次上市資格準則整體而言應收緊或是放寬徵求市場意見。

問51. 你認為我們就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所提出的建議，其整體寬緊度是否恰當？

- 是

- 否。請說明我們就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所提出的建議，哪一部分應收緊或放寬。請說明原因。

意見：

生效日期

諮詢文件B部第111段

我們建議，假如諮詢文件B部的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獲得採納，有關準則在《主板規則》修訂後隨即生效，詳情將載於聯交所在適當時候發出的通告。在《主板規則》修訂後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的上市申請人，以及在發出通告前呈交A1表格但在修訂《主板規則》後三個月內仍未上市的申請人，均須符合該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

問5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 持續上市的資格

概況

諮詢文件C部第11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推出一套與數量及質量有關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我們會以這些準則來衡量發行人的表現是否嚴重出現問題。發行人的表現欠佳可以是業績未如理想，也可以是投資者對發行人的接受程度及興趣偏低。在符合自然公正程序的情況下，發行人如未能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準則，其證券最終會被除牌。

問5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與數量有關的準則

財務標準

財務表現

諮詢文件C部第12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不論其所發行證券是否多於一個類別，或其證券是否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除稅後如有以下的情況，即作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論：

(a) 三年連續虧損並出現負資產；或

問5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b) 三年連續虧損，而其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5,000萬港元。

在諮詢文件C部計算發行人平均市值時，「平均市值」指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日交投量加權市值的平均數。若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及買賣，「平均市值」將指連續30個交易日內的環球市值的平均數；「環球市值」則指以下市值的總和：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證券的每日交投量加權市值，以及發行人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的證券的市值。計算發行人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的證券的市值時，將參照該等市場所公佈這些發行人證券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問5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平均市值應不得低於（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7,000萬港元
 - 8,000萬港元
 - 1億港元
 - 其他。請註明：_____港元

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29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不論其所發行證券是否多於一個類別，或其證券是否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若出現下列情況，即不符合持續上市的資格準則：

- (a) 其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5,000萬港元；以及
- (b) 股東權益（以發行人最新發表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任何其後發表的財務資料作準）低於5,000萬港元。

問5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請回答第57及58題)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57. 你是否同意發行人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得低於5,000萬港元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發行人證券在連續_____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應不得低於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58. 你是否同意股東權益不得低於5,000萬港元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股東權益應不得低於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意見：

絕對最低市值

諮詢文件C部第131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如發行人(不論其所發行證券是否多於一個類別，或其證券是否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證券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3,000萬港元，則不論其股東權益多少，將一律作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論。

問5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發行人證券在連續_____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應不得低於_____港元。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無償債能力

諮詢文件C部第136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若出現下列情況，即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 (a) 法院已向發行人頒布清盤令(或在發行人註冊所在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或發行人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或
- (b) 其主要附屬公司已接獲清盤令(或在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被採取的同等行動)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而發行人餘下的業務不符合所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

「臨時清盤」指提出清盤呈請後至清盤令正式頒布前的一段期間(或在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規定的同等期間)。

問6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61. 你是否同意，即使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已接獲清盤令，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只要其餘下業務仍然符合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則發行人不應視作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論？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核數師完全不表示意見或核數師表示不利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3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如發行人最近期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完全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不利意見，發行人將會被視作不符合持續上市的資格準則。

問6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最低股價

諮詢文件C部第14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股價不得低於0.50港元列作持續上市的資格準則。如發行人在連續30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每日交投量加權股價在0.50港元以下，即屬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問6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最低股價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5港元
 - 2港元
 - 1港元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49段

股價在0.50港元以下的發行人會有12個月的過渡期，將其股價提高至0.50港元的最低要求。如過渡期結束後仍未能符合最低股價要求，發行人即屬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問64. 如你同意我們在第63題的建議，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給予股價現時在0.50港元以下的發行人12個月的過渡期，將股價提高至建議中的最低水平？

- 同意
- 同意，但過渡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8個月
 - 24個月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50段

如諮詢文件C部第148段所述的建議獲得採納，則不論是過渡期內或之後，只要發行人採取的任何企業行動會令到其股份每股理論價格降至0.50港元以下，發行人就有關企業行動所發行的證券上市申請一律不會獲得批准。「企業行動」包括派送紅股、股份拆細、公開發售、供股、配股以及其他一般會導致理論股價下降的股份發行。不過，如果供股等會令股價降至0.50港元以下的企業行動與其他建議(如股份合併)一併進行，因而最終令股價維持在0.50港元以上水平，則有關證券上市申請會予以考慮。

問6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51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應讓其股東全面了解涉及以下企業行動的有關情況，並給予他們機會表達其意見：任何會令發行人股份每股理論價格降至0.50港元以下的企業行動。因此，發行人在進行該等企業行動前，必須先遵守下列規定：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現行《主板規則》，批准須是一個大比數，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如果《企業管治諮詢文件》提出私有化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則要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獨立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通過；及
 - 反對有關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及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選擇。

問6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52段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要求發行人在獲得給予或重新給予一般性授權時，向股東確認，按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將不會導致每股理論價格降至0.50港元以下。

問6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最低交易量

諮詢文件C部第157段

我們不建議增設僅看最低交易量的規定作為持續上市資格的準則。

問6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應將交投量設定為持續上市資格的準則。請說明原因。

意見：

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

諮詢文件C部第16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在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後，如其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5%或以上，而其餘下業務也不符合所有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則發行人便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問6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減幅不應低於（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50%
 - 65%
 - 80%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70. 如發行人採取企業行動後，其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75%或以上，而餘下業務不符合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你是否同意發行人應受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除牌程序的規限？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64段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應讓其股東全面了解涉及以下企業行動的有關情況，並給予他們機會表達其意見：任何會導致發行人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大幅減少或耗盡、以致餘下業務不符合所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的企業行動。因此，發行人在進行該等企業行動前，必須先遵守下列規定：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現行《主板規則》，批准須是一個大比數，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如果《企業管治諮詢文件》提出私有化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則要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獨立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通過；及
 - 反對有關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及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選擇。

問7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現金資產公司

諮詢文件C部第167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發行人如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即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就此規定來說，凡資產淨值有90%是現金或短期證券或股票投資組合或其他有價證券的發行人(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同類的金融服務公司除外)，均會被視為現金資產公司。

問7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持有有關現金資產的比率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75%
- 80%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C部第168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主板規則》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規定，但會闡明有關情況必須因為發行人採取企業行動而起。不過，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應讓其股東全面了解涉及以下企業行動的有關情況，並給予他們機會表達其意見：任何會令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的企業行動。因此，發行人在進行該等企業行動前，必須先符合以下的要求：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根據現行《主板規則》，批准須是一個大比數，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三；如果《企業管治諮詢文件》提出私有化須取得股東批准的建議獲得接納，發行人則要符合下列規定：
- 取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獨立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至少75%批准通過；及
 - 反對有關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以及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選擇。

問7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與質量有關的準則

長時間停牌

諮詢文件C部第171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如發行人的證券持續停牌12個月，發行人即作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處理。因延遲公佈其財務業績而被停牌超過12個月的發行人，在表面上不會被當作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但若有跡象顯示發行人快將不能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而發行人又沒有可接受或合理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其遲遲未能發表業績，聯交所可能對發行人實施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新除牌程序。

問74.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證券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當作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處理？

同意

同意，但停牌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3個月

6個月

9個月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7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那些因延遲發表其業績而被停牌超過12個月的發行人，我們在表面上不應當作其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上市協議》第38段

諮詢文件C部第173段

我們將保留《上市協議》第38段為一般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以補充諮詢文件C部第162段以「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作為數量指標的建議。一旦發行人不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的要求，聯交所就可能對發行人實施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新除牌程序。

問7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持續違反《主板規則》

諮詢文件C部第175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對於持續違反《主板規則》的發行人，聯交所可在考慮過其違規次數及性質後，實施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新除牌程序。

問7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業務運作不合法

諮詢文件C部第17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如聯交所認為有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存在或出現，導致發行人的證券繼續買賣或上市會有違聯交所一般原則，聯交所可對發行人實施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新除牌程序。

問7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聯交所酌情權

諮詢文件C部第179段

若有情況顯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利用持續上市資格的準則，以圖最終將發行人私有化而不用遵守《主板規則》中有關私有化的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採取偏離諮詢文件E部所載的新除牌程序的其他程序。

問7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生效日期

諮詢文件C部第180段

若諮詢文件C部所載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獲得採納，有關準則將在《主板規則》修訂後隨即生效；但我們也知道，部分新規則若在修訂生效後就即時執行，對現有發行人來說或會過於嚴苛，故可能會設置過渡期，讓發行人有時間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規則。因此，就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建議：

- (a) 建議中下列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應給予發行人12個月的過渡期，以便他們符合有關準則：
 - (i) 最低股價；及
 - (ii) 財務標準，即「財務表現」及「絕對最低市值」規定；
- (b) 下列的所有其他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則不設過渡期：
 - (i) 無償債能力；
 - (ii) 核數師完全不表示意見或核數師表示不利意見；
 - (iii) 營運資產及／或業務運作減少；
 - (iv) 現金資產公司；
 - (v) 長時間停牌；
 - (vi) 《上市協議》第38段；
 - (vii) 持續違反《主板規則》；及
 - (viii) 業務運作不合法。

問8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主板規則》修訂後才獲得批准其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將一概要在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立即符合新訂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這些新上市發行人將不會有上述過渡期。

問8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 持續責任

概況

諮詢文件D部第185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把《上市協議》所載持續責任要求納入《主板規則》。衡量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時，除會參考諮詢文件C部建議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外，亦會考慮其是否有遵守《主板規則》載列的持續責任。

問8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公眾持股量

諮詢文件D部第193段

我們將維持現時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規定，即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所有時候，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一般均須保持不低於上市初期的指定水平。我們將保留現時的酌情權，即若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

是由於某一名人士或實體（聯交所預期那是機構投資者，他們除持有發行人的證券之外，還持有多種不同的其他證券）增持或新收購發行人的證券所致，則聯交所毋須要求發行人證券停牌。該名股東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一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除此以外則與發行人毫無關連。

問83.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維持現行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個原因）
 - 最低公眾持股量須被視為一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 其他意見

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84. 你是否同意我們提議要求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所有時候，其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須保持不低於上市初期的指定水平？

同意

不同意。發行人須於上市後保持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水平應為_____。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8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保留現行酌情權，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毋須要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若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名人士或實體（聯交所預期那是機構投資者，他們除持有發行人的證券之外，還持有多種不同的其他證券）增持或新收購發行人的證券所致。該名股東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一位關連人士，純粹因為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除此以外則與發行人毫無關連？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第194段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若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為15%或更低水平時，聯交所通常會要求該證券停牌。但聯交所或會考慮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直至全面收購完成為止。全面收購完成後，發行人須立即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

問86.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若發行人證券的公眾持股量是15%或處於更低水平時，則聯交所須要求其停牌？

- 同意
- 不同意。百分比水平應為_____。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8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或須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授予臨時豁免，直至全面收購完成為止？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88. 你是否同意，在全面收購並涉及將發行人私有化的情況中，如發行人的要約人未能購入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對其他股東的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發行人應可獲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同意。請回答第90題。

不同意。不應給予豁免，應要求發行人於全面收購完成後，立即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此等情況下，發行人毋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89. 你是否同意，在股份回購情況下，如發行人因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進行股份回購而導致其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只要發行人維持至少15%的公眾持股量而其總市值不少於5億港元，則發行人亦應獲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同意。請回答第90題。

同意，但發行人證券的市值應達_____港元(請列明數額，並說明原因)。請回答第90題。

不同意。不應給予豁免，應要求發行人在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完成股份回購後，立即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此等情況下，發行人毋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90. 你認為豁免期應有多長？請列出你認為適當的期限，並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第195段

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澄清以下事項：

- (a) 倘有關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建議（討論內容見諮詢文件B部第74段）獲得採納，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市值逾100億港元的發行人遵守較低公眾持股量（15%及25%之間）的這項規定，將僅適用於發行人上市時，上市後將不再適用。發行人須遵守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於上市時訂定作實，上市後發行人不得另行申請遵守較低的百分比；及

問9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 (b) 發行人一旦獲准遵守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該百分比即適用於其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除非聯交所作出批准時施加其他條件。

問9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第196段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要求發行人根據可得的資料（例如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的資料），在年報中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問9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股東分佈

諮詢文件D部第201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關於股東分佈的持續責任。發行人上市後的任何時候，股東人數均須最低限度符合首次上市時適用的最低標準。但聯交所或會考慮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股東數目的最低規定，直至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為止。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發行人須立即遵守有關股東分佈的持續責任。

問9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股東分布方面，引入新的持續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個原因)
 - 股東分佈要求應視為一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而並非一項新的持續責任。
 - 其他意見

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9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上市後任何時候，股東人數均須最低限度符合首次上市適用的最低標準？

同意

不同意。發行人在上市後的股東人數須最低限度維持於_____名。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96.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我們可臨時豁免股東最低人數的要求，直至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為止？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第202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訂明若有資料顯示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或未能足夠符合規定的股東分佈，例如發行人過去12個月的每月平均成交量低於某一合理水平（例如少於200萬股），則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在股東分佈方面符合持續責任。

問9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同意，但過去12個月的每月平均成交量的水平應為_____股。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D部第203段

若我們有關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以及第201段所載的建議獲得採納，所有在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現有發行人，將有18個月的過渡期為符合新訂的責任作準備。過渡期結束後，所有此等現有發行人即須維持至少300名股東。

問9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現有的發行人在過渡期後至少保持300名股東？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9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向所有現有的發行人授與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以符合關於最低股東人數的新持續責任？

- 同意
- 同意，但過渡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2個月
 - 24個月
 - 其他。請列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及時提交賬目

諮詢文件D部第206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未能如期發表其財務業績的發行人，將要立即停牌，直至發表了須公佈的財務業績後，方可復牌。

問10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101. 若你認為發行人未能及時發表財務資料而導致其證券須面臨停牌之前，須獲給予寬限期，那麼你認為該寬限期須維持多久（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2個月
- 1個月
- 2星期
- 其他。請列明：_____

請說明原因。

意見：

向聯交所提供資料

諮詢文件D部第20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一項關於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供資料的新持續責任。倘發行人向聯交所作出失實陳述，在與聯交所溝通過程中遺漏必須及重要的資料，或未能給予聯交所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將概被視為未能履行持續責任。

問10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企業管治

諮詢文件D部第209段

聯交所在《企業管治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有關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為求進一步提升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保障小股東權益，聯交所誠邀市場人士就是否還有其他需要我們在進一步制訂持續責任規定時加以考慮的因素方面發表意見。

問103. 請列出我們在進一步制訂持續責任規定時，還應加以考慮的因素，並說明原因。

意見：

生效日期

諮詢文件D部第210段

我們建議，若諮詢文件D部有關持續責任的建議獲得採納，各項新的持續責任將於《主板規則》修訂後即時生效。然而，凡在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現有發行人，以及在生效日期之前呈交A1表格並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將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為符合股東分佈的最低規定作準備。

問10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過渡期(第99題所述有關股東分佈規定的過渡期除外)應為_____。請說明原因。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E部 除牌程序

除牌程序

諮詢文件E部第219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引入新除牌程序；新除牌程序將適用於以下情況，即發行人未能遵守諮詢文件C部所載一項或多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問105.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引入新除牌程序？

- 同意。請回答第106題。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新除牌程序

諮詢文件E部第221段

新除牌程序的原則如下：

- (a) 聯交所會書面通知發行人，指其未能符合一項或多項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並即時發出通告，將情況通知公眾人士；

- (b) 發行人的證券可繼續進行買賣，直至聯交所發出通告，通知公眾發行人證券停止交易日期，以及其上市地位將予取消為止。然而，若發行人已停牌了一段長時間而聯交所並不認為有任何理據支持其繼續停牌，聯交所可在情況需要時根據《主板規則》⁶⁷行使其指示發行人復牌的權力；
- (c) 發行人須在聯交所發出通知的一個月內(下稱「一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建議(而非多項建議)，列明發行人為重新長期並持久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而已採取或正採取的具體措施(下稱「建議」)。建議須闡述發行人將如何長久並持久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聯交所在釐定有關建議是否可以接受時所考慮的事例包括：是否訂有符合《主板規則》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協議的施行又很可能會促使發行人長期、持久地符合有關規則。如發行人未能在這一個月期限內提交建議，聯交所即會取消發行人證券的上市地位，並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聯交所只會考慮本段所述的建議，所有其他建議概不考慮。聯交所亦不容許修改建議；
- (d) 發行人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時限，就聯交所因其未能在一個月期限內提交建議而取消其上市地位的決定提出上訴；
- (e) 聯交所會審核建議，以確定建議是否合理顯示發行人有能力重新符合有關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聯交所會書面通知發行人，並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向公眾交代聯交所對有關建議的決定；
- (f) 如聯交所接納建議，發行人由聯交所發出有關通知起計有6個月時間(下稱「6個月期限」)實施建議。在這6個月期限內，發行人須每月提供其施行建議的最新進展情況。如發行人在這6個月期限結束時仍未能施行建議，聯交所即會取消發行人證券的上市地位，並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
- (g) 在6個月期限內的任何時候，如情況需要，聯交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發行人證券即時停牌；

- (h) 如聯交所不接納建議，聯交所會書面通知發行人有關取消其證券上市地位的決定(下稱「決定函件」)，內載作出決定時所基於的理由；
- (i) 發行人有權就聯交所取消其證券上市地位的決定，向有權考慮上訴事宜的有關委員會(下稱「有關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必須由發行人在聯交所不時指定並在決定函件列明的時限內提出；
- (j) 如發行人在指定期限內未有提出上訴，聯交所即會取消發行人證券的上市地位，並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
- (k) 如有關委員會同意聯交所取消發行人證券上市地位的決定，聯交所會根據有關委員會的決定取消發行人證券的上市地位，並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及
- (l) 如有關委員會認為建議可予接納，發行人由有關委員會作出決定起計有6個月時間實施建議。發行人須在收到聯交所通知其有關委員會決定的函件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

問106. 你是否同意我們新除牌程序的原則，也就是給予不符合有關準則的發行人一次機會，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一項可讓其重新長期並持久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而非多項建議)，否則他們的上市地位，在符合自然公正程序的情況下，將予取消？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E部第222段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因不符合其他持續上市資格準則而進入了新除牌程序的發行人，其被委任接管人或臨時清盤人一事並不會改變除牌的時間表。如發行人接獲清盤令（或該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同等法律行動），聯交所即會將發行人除牌。

問10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對清盤中發行人新增訂的即時除牌程序

諮詢文件E部第223及224段

當一家公司要倒閉，其證券的上市地位應當終止。因此，假如發行人接獲清盤令(或該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同等法律行動)，聯交所會立即取消發行人證券的上市地位，且不會考慮任何復牌建議。

聯交所會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情況，以及發行人證券將由聯交所公告發出日起即時除牌。

問10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問109. 是否有任何其他情況同樣適用於新的即時除牌程序？

有。請詳細說明。

沒有

意見：

特殊情況

市值

諮詢文件E部第226段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純粹是因為市值問題，而發行人的市值後來已重回指定水平，並在接著的至少60個連續交易日維持在該水平以上，則其市值將被視作已重新達到足夠水平。即使新除牌程序已經開始，上述準則仍會適用，屆時，新除牌程序亦會終止。聯交所將密切留意「自動修正」期內的股份交投情況。

問110.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關於市值的「自動修正」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最低股價

諮詢文件E部第227段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純粹是因為最低股價問題，而發行人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加權股價後來已超過0.50港元，且在接著的至少60個連續交易日維持在0.50港元以上，則其價格將被視為已重新達到足夠水平。即使新除牌程序已經開始，上述準則仍會適用，屆時，新除牌程序亦會終止。聯交所將密切留意「自動修正」期內的股份交投情況。

問11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關於最低股價的「自動修正」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生效日期

諮詢文件E部第228段

我們建議，若諮詢文件E部所載有關新的除牌程序建議獲得採納，新除牌程序將在修訂《主板規則》後即正式實施。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現行《主板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的發行人，將會按照現行《主板規則》予以除牌。

問11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F部
首次上市時的披露規定

概況

諮詢文件F部第232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訂其他與質量有關的披露規定，以加強上市申請人在企業事宜(包括上市前的企業管治相關常規)方面的資料披露，讓投資者可對其投資作出相應評估和計值。

問1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股東權利保障

超額配股權與價格穩定措施

諮詢文件F部第234段

我們會將以下現時的做法正式編納成規，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若其本身或其售股股東在售股事宜上授予超額配股權或建議訂立價格穩定措施，就須在其首次上市文件披露有關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

- (a) 確認會按香港有關價格穩定的法例、規則和規例而訂立該等價格穩定措施；
- (b) 訂立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 (c) 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股數、其價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細則與當時主要售股事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條款細則是否相同；
- (d) 超額配股權是否還有其他條款（例如期限）；及
- (e) 授予超額配股權的目的。

問1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請說明你認為應同時披露的其他資料。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上市申請人過往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

諮詢文件F部第237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首次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的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的內容應包括：

- (a) 上市申請人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關於董事、董事會常規和股東權利等方面；
- (b) 上市申請人是否能夠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其本身訂立的守則(如有)；若不符合，則須披露偏離有關標準的詳情，或者披露根本沒有設定最低標準；
- (c) 上市申請人是否設有審核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以及有關委員會的角色、職能、成員組合和工作成果；及
- (d) 上市申請人財務、運作和規則遵守事宜上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

問11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人士的資料

諮詢文件F部第239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所依據的、有關其可獨立經營業務的事項詳情；這些事項，使上市申請人本身確信其在上市後，能夠不受那些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各別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的人士所影響，而獨立經營其業務。

問1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賬目及財務資料

諮詢文件F部第243段

我們將維持現行規定，即要求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問1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F部第244段

我們將增設規定，要求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供管理會計賬目；該等賬目由會計師報告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結算日期開始編製，而其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多於3個月。該等管理會計賬目須披露在該段期間的純利，以及於賬目結算日期的未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管理會計賬目應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審閱的標準須不低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所規定水平。

問1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管理層

諮詢文件F部第247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擬根據《主板規則》第八章申請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歷。

問1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諮詢文件F部第248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凡將通過「市值／收入測試」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以及擬申請豁免營業紀錄規定或豁免財務標準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礦務公司和基建公司，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

問12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集團前景

諮詢文件F部第250段

我們將現行做法正式編納成規，規定上市申請人若編製盈利預測或盈利估計，所用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平日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問12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生效日期

諮詢文件F部第251段

我們建議，若諮詢文件F部有關新披露規定的建議獲得採納，各項新的披露規定將於《主板規則》修訂後即時生效。對於修訂生效前已經呈交上市申請的上市申請人，聯交所也鼓勵他們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作相若的披露。

問12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意見：
